

# 上海电力大学文件

上电〔2019〕1号

---

## 上海电力大学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规范合同管理，学校制订了《上海电力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力大学合同管理办法

上海电力大学

2019年4月16日

---

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 上海电力大学合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合同管理工作，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以学校的名义对外所签订的各种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

## 第二章 合同的管理与授权

第三条 学校合同管理实行分类和分级管理。

校长办公室代表学校对合同的签订和实施进行协调，对重大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合同的签署、履行和保管进行指导和检查。

第四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按照其部门职责范围对合同的内容、订立的程序进行审查，各职能部门归口把关的合同如下：

（一）买卖合同、资产评估合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图书馆、后勤管理处；

（二）供水、供电、供气、热力等公用类合同：后勤管理处；

（三）建筑（含基建、修缮）及相关业务的合同：基建处、后勤管理处；

（四）工程类造价咨询合同、审计合同：审计处；

（五）教学培训合同、合作办学类合同：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

流与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

（六）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房地产类合同：后勤管理处；

（七）借款合同，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合同：财务处；

（八）科研（咨询、开发、转让、服务、外协）、知识产权类、  
专利合同，出版合同：科研处；

（九）信息化建设与维护合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十）劳动人事合同：人事处；

（十一）学校内涵专项建设：发展规划处；

（十二）赠与合同，其他具有合同性质的意向书、协议书：校长  
办公室、对外联络处。

合同内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管理部门的工作内容或部门职能的，根据合同性质或主要条款确定管理部门，由各相关管理部门协商；不能确定的，原则上由合同经费管理部门负责。

第五条 各归口部门根据工作内容、管理职责，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办法制定合同管理实施细则、管理工作流程、合同示范文本，由分管领导签发后实施。

第六条 承办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的规定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向归口职能部门报备项目执行情况。

第七条 以学校名义对外订立的合同，合同的期限原则上不能超过五年，期限届满后需要续订的，或需签订补充合同且补充后合同的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 10%及以上的应当重新报批。

### 第三章 合同审核与程序

第八条 金额 2 万元（含）以上的必须签订合同，2 万元以下的原则上不需要签订合同，如确有需要的向校长办公室提交用印申请并说明原因。学校或承办单位对外签订合同必须按照以下程序审核：

（一）属于“三重一大”规定的合同，通过 OA 系统合同专用章申请并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议，合同文本由部门领导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可用印。

（二）不属于“三重一大”规定的合同，承办单位明确项目联系人，将所起草的合同通过 OA 系统合同专用章申请，报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合同文本由部门领导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可用印。符合下列情况的合同需经分管校领导审核：

（1）合同单价超过五万元的；

（2）合同总标的超过二十万元的。

（三）凡重大合同需经法务专员进行合法性审核。

### 第四章 合同文本的保管

第九条 合同文本原件学校至少应持有两份，由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承办单位分别留存，合同复印件在办理经济业务结报时由财务处分存。

第十条 承办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妥善管理合同资料，定期将履行完毕或中止履行的合同有关资料（包括与合同有关的文书、图表、传真件等）按合同编号整理并存档，不得随意处置、销毁、遗失。对工程等合同的有关技术资料、图表等重要原始资料应建立出借、领

用制度，以保证合同的完整性。应对每一份重要合同单独设立台账，按业务进展情况和收付款情况一事一记，以便与财务部门对账。

财务处依据合同条款审核收付款工作。如票据单位名称与合同不一致，且没有相应的补充协议的，应当拒绝受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未经学校授权私自订立合同的，或者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学校重大损失的，泄露合同秘密或学校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合同需加盖上海电力大学合同专用章方才有效，任何部门不得以部门印章代替上海电力大学合同专用章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校工会、教育发展基金会等单位对外签订合同，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科研处签订科技合同、继续教育学院签订培训合同和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等单位对外签订合同，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其所涉合同的审批可以按经批准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之前签订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适用本办法，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不适用本办法。新签订的合同严格按本办法执行。原《上海电力学院合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